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尚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尚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牟取生計，為一己私利，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3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李佳穎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3450號

16 被 告 陳尚峯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號

18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

19 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尚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5月29日下午12時30分許，在丹丹冰果室（址設新竹市○
26 ○區○○路0段000號）內，見張國良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
27 取由張國良所有並放置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1,300元得手後
28 旋即離去。嗣因張國良發現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9 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張國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尚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國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畫面影像暨截圖12張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吳柏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戴職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